附件3：

普陀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工作关口前移机制组成及工作规则

根据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妥善化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劳动关系矛盾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承担起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的责任，本区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关口前移机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普陀区劳动关系工作关口前移机制工作规则：

一、劳动关系工作关口前移机制组成

劳动关系工作关口前移机制由区人社局、区商务委、区司法局、区国资委、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及各街镇组成。区人社局局长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任成员。关口前移机制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关口前移机制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由区人社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所属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成员。

二、劳动关系工作关口前移机制主要职责

在区政府领导下，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关口、重心向一线倾斜，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加强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充分发挥劳动关系协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基层组织作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基层一线劳动关系矛盾化解工作。

三、劳动关系工作关口前移机制工作规则

**（一）做好劳动关系矛盾的排摸和预防工作**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监测分析，切实发挥劳动监察协管员等基层队伍的作用，依托各街镇网格工作力量,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矛盾进行排摸，及时了解和掌握疫情对劳动者权益、企业发展影响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切实了解企业在劳动关系方面遇到的主要问题、困难、风险隐患，做好排摸、监测、预警工作。特别关注餐饮、旅游、线下培训等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以及连锁型企业的劳动关系矛盾情况，对苗头性问题、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

**（二）强化基层劳动关系矛盾调解**

充分发挥调解工作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功能，夯实街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属地、主体责任，提高街镇调解组织能力和水平，同时发挥好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发挥调解在劳动关系矛盾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做到及时疏导、迅速处置。

**（三）加强宣传和指导营造良好用工环境**

加强宣传和指导工作，深入宣传解读保障抗疫、援企稳岗、促进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发挥工会组织和企业代表组织贴近企业的优势，大力推动企业和职工就疫情相关的政策问题互通信息，引导企业和劳动者坚定发展信心，共同营造良好用工环境。

**（四）做好信息汇总及通报**

关口前移机制办公室负责定期将劳动关系矛盾案件受理及化解处置数据收集汇总后报劳动关系矛盾会商机制，及时进行会商研判。

四、劳动关系工作关口前移机制责任分工

**区人社局：**负责牵头全区劳动关系矛盾处置关口前移和基层化解工作，加强对街镇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及时收集汇总相关数据信息。

**区司法局：**负责监督管理劳动争议法律援助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向各街镇派驻法律援助律师队伍，协助各调解组织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引导调解工作，协助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工商联：**负责协助区人社局对各街镇商会、区内企业开展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工作，协助企业建立内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协调开展企业内部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工作，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引导调解工作，协助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区总工会：**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协调组织各街镇劳动关系指导员开展所属辖区内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工作，协助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引导调解工作，协助做好数据采集工作。

**各街镇：**负责基层劳动关系协调管理，组织开展劳动关系矛盾基层调解。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承担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的第一责任,运用网格工作力量,及时排摸劳动关系矛盾隐患，按时报送数据信息，充分发挥街镇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的功能，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化解，将矛盾调处于街镇中、化解在辖区内。